

#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4〕33号

##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 “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现将《商南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商南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商政发〔2024〕16号），深化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统筹高质量治标与有序治本相结合，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设区 PM2.5 浓度不超过 2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48 天，无重污染天。“十四五”期间，全县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32.65 吨、91.8 吨。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

1.严格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计划。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

煤气发生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县科经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加快城市建成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加工企业升级。（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县环境局牵头，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县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能源结构

6.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7%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科经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推进散煤治理。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配合**）

9.加快城市供热结构调整。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交通结构

10.优化调整货运结构。落实《商洛市车辆优化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商交发〔2023〕28号）。在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40%左右，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累计完成重点用车企业门禁建设3家。（**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科经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商洛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商交发〔2023〕39号）。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局、县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支持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到2025年，全县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县发改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县科经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3.综合治理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中各项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5.85%。（县林业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探索建立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高离田效能，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左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县城管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聚焦重点时段，加强禁燃区内禁燃监管。（**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境局、城关街道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7.全面推进VOCs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县环境局牵头，县城管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有序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完成商南县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

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排放大户和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绩效升级。（**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县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稳步推进农业氨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减少氨排放。鼓励生猪、家禽养殖场实施圈舍、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到2025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经局、县环境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1.完善政策机制。完善差异化电价制度、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督促指导建立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做实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优化完善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出台激励政策，支持超低排放改造、VOCs源头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响应措施。（**县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市监测站和“一市一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机制，完善大气环境和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全县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体系建设，2025年底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达到70%。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县环境局、县科经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严格监督执法。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帮扶、“利剑治污”专项执法行动，推动部门联合交叉执法。**(县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加强综合统筹和组织协调，按照职责共同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县环境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